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盈利警告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經參考現有的資料，對比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錄得虧損。

董事會預期，該虧損主要歸因於中國遼河油田提高採收率項目可能計入一項較大的非現金的會計減值損失，這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石油價格在國際商品市場顯著下降及(ii)初步開發計劃的估算下可能對石油生產之資本支出作出戰略性削減。另外，因乾井問題也可能引至本集團需計入一項非現金會計減值損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量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減值損失，這須待石油儲量報告和評估報告完成。如有須要，本集團將於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前刊發另一則公告以披露會計減值損失。

董事會謹此說明，上述資產減值損失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只應視為由董事會按本集團現有可供參考的資料作出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評估師已審核或審閱後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的評估。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結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的實際最終結果可能與此公告有所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預計將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